

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實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

第 1 條 裁判任務

本協會裁判（以下簡稱裁判）之分級及其得從事賽會執法之工作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丙級裁判：擔任各縣市政府或一般團體舉辦之慢速壘球賽事裁判。
- 二、乙級裁判：擔任全國性以下各種賽會及前款慢速壘球賽事裁判。
- 三、甲級裁判：擔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、國家級賽事及前兩款慢速壘球賽事裁判。

第 2 條 裁判資格

2-1. 裁判之檢定，應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丙級裁判：高中以上畢業。
- 二、乙級裁判：取得丙級裁判證二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。
- 三、甲級裁判：取得乙級裁判證三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。

2-2. 以上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，每年須達二十四場次。

第 3 條 裁判資格限制

3-1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- 一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三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四、犯殺人罪。
- 五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3-2. 取得裁判資格後，若有發生上列情事，於本協會知悉後將取消其資格。

第 4 條 申請檢定文件

申請裁判之檢定，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，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符合第 2 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
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第 5 條 申請檢定資格

5-1. 申請人經審查通過，應參加本協會核可辦理之講習會，完成講習會課程，始得參加測驗；參與講習時數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丙級裁判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 - 二、乙級裁判：至少三十六小時，含兩年內每年六小時專業進修。
 - 三、甲級裁判：至少四十八小時，含三年內每年六小時專業進修。
- 其中，線上 e 化課程至多每年核認四小時。
- 5-2. 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
 - 5-3.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，由本協會發給裁判證。

第 6 條 裁判研習辦理

- 6-1. 各級裁判研習會除由本協會親自辦理外，其餘之辦理規範：
 - 一、丙級裁判講習會：得由依法設立各級慢速壘球組織辦理
 - 二、乙級裁判講習會：得由依法設立各縣市慢速壘球委員會/協會辦理。
 - 三、甲級裁判研習會：得由依法設立直轄市慢速壘球委員會/協會辦理。
- 6-2. 前項各級研習會於辦理前，須先通過本協會之核可，始得辦理。
- 6-3. 前項各級研習會於辦理完成後，須將辦理成果通報本協會，始得認列。

第 7 條 換證規範

- 7-1.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四年內須完成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含每年至少六小時實體課程，每年至多核認四小時線上 e 化課程，並從事裁判實務工作，每年達二十四場次，於效期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間，向本協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- 7-2. 申請進階乙級裁判或甲級裁判者，若持有丙級裁判或乙級裁判未滿四年，申請前各年度須符合第 7-1 條相關規定。
- 7-3.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之辦理規範同第 6 條規定。
- 7-4. 若有特殊情事發生致無法按第 7-1 條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或各項時數不足者，本協會得視情形另行展延裁判證之有效期間，由本協會決之。

第 8 條 裁判紀律規範

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：

- 一、謹守專業倫理，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。
 - 二、秉持專業、公正、公平及熱誠，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。
 - 三、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，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。
 - 四、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。
 - 五、對慢壘運動團體、運動員、賽事工作者不得有言語文字攻擊毀謗之行為。
- 如有嚴重違反本條紀律規範者，若經查有實證，將按第 9-1 條規定處理。

第 9 條 資格註銷管理

- 9-1. 持有裁判證人員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協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一、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 - 二、違反各條規定，且有明確事證、屢勸不聽、情節重大者。
 - 三、轉讓、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。
- 9-2. 裁判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，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。
- 9-3. 若未依規定完成第 7 條之換證程序，原持裁判證將自動失效；若欲重新取得同級之裁判證，須按第 5 條規定申請。
- 9-4. 若有裁判證已遭註銷，仍於各級正式賽事擔任裁判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於事件發生日起算，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。
- 9-5. 若發生經本協會第二次註銷裁判證者，未來不再受理其申請檢定。

第 10 條 生效日

本辦法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

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實施原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 月 12 日

實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

• 「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」之核定方式

1. 擔任場上執行裁判任務者，按實際場次計算。
2. 擔任全國性或各縣市賽事紀錄者，按實際場次計算，每年至多 12 場次。
3. 擔任全國性賽事審判委員、裁判長、監場等工作人員，每日計算 4 場次，每年至多 18 場次。
4.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、各縣市慢速壘球委員會/協會或各項正式賽事主辦單位開立證明均可認列；唯甲級/乙級裁判至少需包含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、各縣市慢速壘球委員會/協會主辦賽事達半數以上。
5. 各慢速壘球協會組職可於每季以統整方式提供證明。
6. 提供偽造資料之組織，若經查證屬實，未來將不接受該組織提供之證明。

• 「申請裁判檢定申請書及檢附文件資料」之認定

1. 由舉辦講習會及測驗之組織，於受理報名時審理，並保存繳交文件(可為原繳交文件之掃描電子檔)。
2. 若文件有認定之疑慮，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解釋判定。

• 「各級裁判研習會(專業進修課程)」之規範

1. 四年內須完成累計達 48 小時：
 - A. 每年實體課程 6 小時以上，四年合計 32~48 小時。
 - B. 每年線上 e 化課程核認 4~0 小時。
2. 課程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運動規則、判例分析、裁判技術、裁判職責、記錄方式、裁判示範(演練)、性平教育、英文專業(甲級)等。
3. 若持丙級/乙級裁判證未滿 4 年，申請進階乙級/甲級者，應完成：
 - A. 每年實體課程 6 小時以上，二/三年合計 16~24/24~36 小時。
 - B. 每年線上 e 化課程核認 4~0 小時。

• 「未完成換證，原證失效」之重新取證規範

1. 按辦法第 5 條"申請檢定資格"規定提出申請辦理同級裁判證。
2. 前述規定意指申請時，丙級/乙級/甲級應各自需往前檢查一/二/三年度相關訓練時數是否已符合申請資格，若符合始得接受其申請檢定。

註：辦理各級裁判研習應注意之不當事項

- (1) 以跨級或併班方式辦理。

- (2) 未經本協會核定即先行辦理。
- (3) 參加該場講習學員同時兼任講習會講師乙職。
- (4) 偽造參加講習會資格、出席紀錄或檢定成績等。
- (5) 其他相關違規事項。

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實施配套措施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- 一. (1)因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「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實施原則」，本協會應屬其規範之「非特定體育團體」，故本協會授證認可裁判，未來調整區分為下列三級：
 1. 丙級裁判。
 2. 乙級裁判。
 3. 甲級裁判。(2)各級裁判申請檢定取得資格，按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「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. 本協會原 A、B、C 級裁判證有效期限為 116 年 4 月 1 日以後者，將於 115 年 4 月起直接辦理對等更換甲、乙、丙級裁判證，效期不更動。
- 三. 本協會原 A、B、C 級裁判證有效期限為 116 年 3 月 31 日以前者
 - (1) 原證期限統一調整為 116 年 3 月 31 日(毋須換證)。
 - (2) 所有持證者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按新規定申請展延換證。
 - (3) 原持 C/B 級已滿足申請檢定 B/A 級條件者，得直接申請檢定乙/甲級。
- 四. 若遇有按新辦法辦理展延換證時，因新舊辦法調整銜接之差異不符合新辦法之換證規範者，本協會於 117 年以前將針對個案狀況研議放寬認定。
- 五. 本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所有 A、B、C 級裁判證：
 - (1)若目前仍為有效且有完成原研習標準者，得按二、三項規定辦理。
 - (2)所有現行 A、B、C 級裁判證將於 116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作廢，且未辦理換證程序者，不予保留同級申請檢定之資格。
- 六. 以上說明如有未盡之處，將以本協會最終解釋認定為準。



*若不符合新辦法展延換證標準，117年以前可個案研議
 *若不符合原辦法展延換證標準，則仍按原辦法註銷資格

